

#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新盛五金 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配电柜外壳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市新盛五金制造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广州市新盛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配电柜外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州市新盛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配电柜外壳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沙埔荔新十路 22 号创兴科技园 12 栋 G3 东部分，主要从事配电柜外壳的加工生产，用除油、陶化、喷粉、固化等生产工序，年产配电柜外壳 2 万套。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项目 NMHC 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—2022)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。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(环大气〔2019〕56 号)规定限值与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9078-1996)中限值的较严者,烟气黑度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9078-1996)中限值要求。

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—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—2022)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(二) 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执行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—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,接入市政污水管道进入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
(三) 项目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 类标准。

(四) 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。固体废物的贮存、堆放应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要求进行管理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(五)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,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,确保生态

环境安全。

（六）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七）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0.0126 吨/年、氮氧化物 0.2805 吨/年、化学需氧量 0.072 吨/年、氨氮 0.009 吨/年。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应实施污染物总量 2 倍替代，氮氧化物应实施污染物总量等量替代，所需替代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0.0252 吨/年、氮氧化物 0.2805 吨/年，在“十五五”减排量中预支；化学需氧量 0.144 吨/年、氨氮 0.018 吨/年，来源于广州增城北控水处理有限公司。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。

（八）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要求，如涉及规划、水务、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

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3月13日

**公开形式：**主动公开

---

抄 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（部门），新塘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，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，清风铭环保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。

---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

2026年3月13日印发

---